

新法导阅

Client Alert 2007-05

【公司企业/投资】

- 【法规标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修订）
- 【法规译名】 Measur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artnership Enterprises
-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497号
- 【发布部门】 国务院
- 【发布日期】 2007. 05. 09
- 【实施日期】 1997. 11. 9
-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导 阅】

《办法》是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作出的修订。

根据《办法》，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办法》，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根据《办法》，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世礼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厦门鹭江道268号远洋大厦26楼
电话：+86-592-2393355
传真：+86-592-2392255
邮件：xie.f@sphere-logic.com

新法导阅

Client Alert

【法规标题】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工商个字[2007]108号
【发布部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07. 05. 29
【实施日期】	2007. 05. 29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导 阅】

《通知》规定，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可以登记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设区的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做出规定。

《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不含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作为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在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进行登记时，应当参照执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申请的经营围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相应的审批文件。

《通知》规定，2007年6月1日以前登记的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不要求在其名称中组织形式后增加“普通合伙”字样。如果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要求其变更企业名称，并按照新《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核准企业名称，按其合伙企业类型，在其名称中组织形式后增加“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新法导阅

Client Alert

【知识产权/高科技】

- 【法规标题】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 【法规译名】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Archival Filing of Commercial Franchise
- 【发文字号】 商务部令2007年第15号
- 【发布部门】 商务部
- 【发布日期】 2007. 04. 30
- 【实施日期】 2007. 05. 01
-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导 阅】

根据《备案办法》，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特许人，都应当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备案（网址为 www.mofcom.gov.cn）。

《备案办法》规定，特许人应当在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的 15 天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在 2007 年 5 月 1 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应当自《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施行之日（2007 年 5 月 1 日）起 1 年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特许人的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变更。特许人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续签与变更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根据《备案办法》，公众可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查询以下信息：（1）特许人的企业名称及特许经营业务使用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2）特许人的备案时间；（3）特许人的法定经营场所地址与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4）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营业地址。



新法导阅

Client Alert

【法规标题】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规译名】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Commercial Franchise
【发文字号】	商务部令2007年第16号
【发布部门】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07. 04. 30
【实施日期】	2007. 05. 01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导 阅】

根据《披露办法》，特许人应当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要求，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披露下列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1)特许人及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2)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的基本情况；(3)特许经营费用的基本情况；(4)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条件等情况；(5)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服务的情况；(6)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方式和内容；(7)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情况；(8)中国境内被特许人的有关情况；(9)最近 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特许人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10) 特许人最近 5 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11) 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情况，重大违法经营记录；(12)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根据《披露办法》，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单个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披露信息前，有权要求被特许人签署保密协议。特许人在向被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以后，被特许人应当就所获悉的信息内容向特许人出具回执说明（一式两份），由被特许人签字，一份由被特许人留存，另一份由特许人留存。特许人隐瞒应当披露而没有披露的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新法导阅

Client Alert

【声明】

本刊中的任何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可获得的资料，世礼律师事务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的任何观点仅提供给读者参考，均不构成世礼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对某具体案件或事项的法律意见或商业建议。

世礼律师事务所保留任何关于本刊的解释和说明的权利。任何一方有意就本刊中的某些具体事项进行深入了解的，请直接联系世礼律师事务所。

本刊的任何权利仅为世礼律师事务所享有，除非事先得到世礼律师事务所的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拷贝、影印、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世礼律师事务所对未经授权的对本刊的任何使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该未经授权的任何使用保留追究的权利。

责任编辑：谢峰
xie.f@sphere-logic.com

